

文/龙烟

过了立秋,暑天的喧嚣少了,清晨的风若是从西山吹来,确有些凉意。这时候最适合咬一口新下的板栗,捧一本怀旧的书翻一翻。

这本《山居杂忆》,如果扔掉手机专心致志地读,大约两天就可以读完。尽管厚达517页,掂量起来有些重,读起来却很轻松,不费什么脑子。但你能从文字之间跳动出来的悲喜,穿越过去体验岁月悠长、温婉如水。



品读经典

时光不语情常在

对一本书的喜爱,是可以始于颜值,而陷于文字的。

初见它时,在一家香气四溢的面包店里,不知被谁随手放在了一张旧木椅上,浅墨绿色的封面一下子就跃入眼帘。绿墙之上,一只肥胖可爱的橘猫蹲坐窗前,晒着暖暖的阳光,窗棂之上探出了一些绿色的枝丫,上面开满白瓣黄蕊的小花。

《日子不慌不忙,我们来日方长》,光是书名就透着满满的治愈味。全书共七章,收录了季羨林、沈从文、梁实秋、汪曾祺、老舍、朱自清、史铁生、张晓风、林徽因等21位文学名家的经典随笔散文。扉页引用杨绛先生的话作简介——“岁月不声不响,你且慌不忙。在凡俗的烟火里,愿以素心,悦来日方长;晨昏相依,四季欢喜;愿你全力以赴地过,云淡风轻地活。手持清风待明月,眉挑烟火过一生。”为全书留下了时光清浅、岁月静好的注脚。

说是散文,其实都是故事,是流淌自心灵深处的情感汇集。感人肺腑的亲情、相知多年的友情、温柔缱绻的爱情,还有至深至纯的师生情,以及那些细微地让人不易察觉的情感。随意翻开一篇,都能让你沉浸其中。

梁实秋十四岁离家到清华读书,每星期只回家一天,这天母亲会炒一盘他最爱的冬笋木耳韭菜黄肉丝,起锅时还要浇上一勺花雕酒。在《想我的母亲》中,他这样写道:“我想一般人都会同意,凡是自己母亲做的菜永远是最好吃的。”对子女而言,母亲的手艺永远是人间“至味”。

史铁生二十岁时双腿残废,母亲为了治好他的病一直奔波在求医的路上,直到失去了希望。多年后,他在写作上取得了不小的成就,但母亲却再也看不见了。他想: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?迷迷糊糊的,他听见上帝的回答:“她心里太苦了,上帝看她受不住了,就召她回去了。”读了《合欢树》,也便能领悟到史铁生描述的“人有时候只想独自静静地待一会儿。悲伤也成享受。”

关于母爱,书里最能触动我的是张晓风的《母亲的羽衣》:“哪个母亲不曾在穿着羽衣的仙女呢?只是她藏好了这件衣服,然后用最暗淡的一件粗布把自己掩藏了,我们有时以为她一直都是那样的。”尘封的老相片里,母亲那飞扬的裙角就在那里闪闪发亮,只怪时光慢慢把两鬓染成了霜。



汪曾祺笔下的亲情,则要“活泼”一些。他回忆里的父亲是一个“最聪明的人,多才多艺,金石书画皆通”。他对待子女从无“疾言厉色”,而且最爱跟孩子们一起玩儿。最有趣的是,汪曾祺十七岁在家里偷写初恋情书时,父亲竟然在一旁出主意。甚至在父亲的“熏陶”下,他十几岁时就学起了抽烟喝酒,“他喝酒,给我也倒一杯。抽烟,一次抽出两根,他一根,我一根。他还总是先给我点上火。我们的这种关系,他人或以以为怪。父亲说:‘我们是多年父子成兄弟。’”

书中,还有瞿秋白写给妻子杨之华的书信,徐志摩写给陆小曼的情诗,浪漫而热烈,情深且意浓,处处透着“愿有岁月可回首,且以深情共白头”的深情誓言。

有人说,这是一本教人求真的书,试图唤醒我们去重新思考对待生活的方式。如今的我们,总忙于工作、忙于内卷,过度纠结于复杂的人际关系和各种琐碎的生活小事,在一次次地自我内耗中忘记了生活的真谛是体验真实的内心。

慢下来,在看不见的地方,有的人正在慢慢老去;慢下来,匆忙的日子里,还沉淀着绵长的深情与真诚。季羨林先生说:“时间从来不语,却回答了所有问题;岁月从来不言,却见证了所有真心。”人生海海,山山而川,放慢脚步去体味,唯真情可抵岁月漫长。

文钱嫣

说到旧时的夏天,最后一个活动是“落夜湖”。这是杭州话,就是晚上游西湖的意思。

“落夜湖”在阴历六月十八。那时的大户人家会买上好几只荷花灯,带着在井水中浸了一夜的西瓜、菱、藕、炒果,坐大船去西湖。

高诵芬五六岁时跟祖辈去过两次“落夜湖”,湖里到处有人放荷花灯,水上一盏,水底一盏,照得湖光闪闪。

最生动的镜头,便是孩子们在这片迷蒙和晃荡中起了困意,睡眠惺忪。忽听大人喊:“快吃西瓜!”只好勉强睁开眼来。

此时大人连忙将西瓜放进小孩嘴里。吃了冷冰冰、甜滋滋的西瓜,瞌睡顿醒,睡意也就全无了。

算起来,阴历六月十八,正是8月初,杭州最热的季节。西湖的水若是被太阳晒了一天,坐在船中估计也如隔水煮菜,热不可耐。

即便“落夜湖”需要熬夜,坐船还可能头昏呕吐,但游湖依然让高诵芬念念不忘。而当年的夏天也在这样的有趣的仪式中结束了。

像习俗类的讲述,穿插着人情周旋、来往迂回,日子就这样一天天铺开,不那么热切,却也情义绵长。

3

《山居杂忆》里最绕不过去的就是吃,或许是因为很多吃食在澳大利亚都难再寻,那么,记忆中的这些美食就成了一种心头抚慰了。

那会夏天要吃什么呢,父亲教了高诵芬一首儿歌,里头说:“薄切猪肉蒜泥烧,青梅白糖与樱桃。海蜊甲鱼健脚笋,咸蛋米苋乌饭糕。”最后的乌饭糕就是乌糯米饭,现在有现成的乌米饭可买,大部分年轻人都不知道乌米饭到底是用什么东西染色的,更别提整个过程了。

高诵芬在书里记录乌糯米饭的做法:“到了夏天,朱师傅采了鲜菱、鲜藕送上门来,让主人尝鲜。庄中也有菜园,种些一年四季需用的特殊菜果,比如青秧饭叶子就是一种。拿来之后,女仆们把叶子摘下,放在竹编的大淘箩中。再用一只大木盆放满水,将叶子浸入水中,隔淘箩揉搓。渐渐叶子变碎,水变黑。然后将糯米放在大布袋里,浸入水中。次日早上,男厨师将浸了一夜的糯米取出,用大蒸笼蒸成青蓝色的糯米饭,清香可口,我们名之曰‘乌糯米饭’。”

几十年以后,高诵芬依然心心念念这个乌米饭,因为再也吃不到了。很幸运,我们还在江浙一带,要吃乌米饭还是容易的,如果讲究的还可以自己网购南烛叶来制作,应该比买的乌米饭更香糯。

高诵芬的嫁妆喜糖桂花糖的制作,就不是乌米饭这么简单了,整个制作过程需要持续四年,工序繁杂,数量惊人,足以彰显高家的富有和讲究。

据说,旧时的杭州,女儿出嫁时要为她准备桂花糖。其实便是喜糖,而“桂”和“贵”同音,暗示着早生贵子的意思。

桂花糖一般人家分红绿两色,世家大族的高家却要准备六色。从选料上就讲究,做工更是精细,“摘选,分理,拌和,研捣,印制,收干”,从订婚开始准备,直到最后高诵芬出嫁,家中上下为她准备了九万六千颗桂花糖。

往后几十年里,那些寄托着娘家人殷殷祝福的糖,随同出嫁时满满当当的三十六担嫁妆,在动荡年代辗转流离。后来,高诵芬的儿女们无意从石灰箱底里翻出母亲结婚时留下的桂花糖食,想来当初的清甜滋味也变成了二十年后的酸甜五味。

“现在想来,这一切都成为一场虚空,剩下的只是美好的回忆罢了。”高诵芬的感慨也正是读者掩卷所思。

“生活里面本来就没有那么多真正的大悲剧大喜剧,有之也多只是装腔作势,夸张扮演出来的,并不足以代表生活的全体。”

来读《山居杂忆》吧,看看难写的琐事,是如何变成一股清泉,滋养当下的你。

看远去的四时悲喜

读《山居杂忆》

矣”,她的丈夫在开篇的序言里这样写道。

以前的人说,老了以后,总爱把远事记得清楚,而近事忘得很快。老人家说起故乡的那些四季风俗、人事变迁、沉浮悲喜,再涤荡的年岁,落到笔下,也像天上的云,平淡的,温和的,用尘埃落定的语气。

一段段真实的人生,变成了一段段戏,转轴似的往前走,只在漫长岁月留下一丝痕迹,就像邻人在院子里吃晚饭,走过时招呼一下,最后的所有,都变成了平常的人、平常的事。

2

不知道清末民初的杭州城到底有多大?反正,当年的高家,妥妥的富豪,有“高半城”的说法,意思是杭州有半个城的产业都属于高家的。既然这么富有,自然规矩就多,花头精也足。

从《山居杂忆》里,读者可以脑补很多清末民初的节气习俗,以及复杂的婚丧嫁娶流程。你会觉得怎么会有这么多规矩,真是复杂!但它们确实存在过,并且影响过很多代人,如今已经有很多消失在历史的尘埃中。

大年初一,不等张嘴说话,保姆就会往高诵芬嘴里塞一片冰凉凉的橘子和一个荔枝干,寓意新的一年,要“橘荔(吉利)”,更不用说那橘子是产自福建的“福橘”,福气的寓意就更浓了。

这画面跟鲁迅在《朝花夕拾》里描写的一个镜头吻合:他的保姆长妈妈,在大年初一清早会给他嘴里塞一瓣冷冰冰的橘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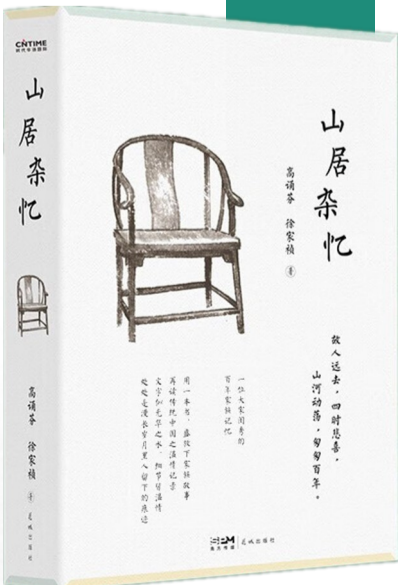
现在的浙江,应该再也没有这样的习俗了。

大年初一还要“兜喜神方”,需要在老黄历本上查好明年喜神所在的方向,年初一早上拜年完毕就坐家中的包车去这个方向兜一圈,算迎接喜神了。

这个“兜喜神方”,怕是很多人都没听过。其实,迎喜神该是日日做的事,而不单在大年初一。

因为《菜根谭》里有一句话,叫作“养喜神为招福之本。”

我们中国人,向来都喜欢福气,喜欢有福的人与事,而生活中福气,正从我们自己欢喜的精神中来。恒以日课,写字读书,喝茶画画,长养自己欢喜自足之精神。



1

书的作者有两个,一个是高诵芬,一个是徐家祯。

两人是母子关系。

高诵芬老太太,出生于清末民初杭州的双陈街(孩儿巷)高宅大院中。书中这样写道:“早年的高家祖先是安从安徽省蒙城南迁到山阴前梅(今属浙江省),乾隆年间迁到杭州。高家在杭州定居近三百年,这三百年间,高家读书、经商、做官,出了不少人物,成为杭州一个世家望族。”

所以,主笔的是高诵芬,徐家祯从旁做润笔或注释工作,让读者看得更明白些。

高诵芬没有去过学校,都在家里跟私塾的老师学习,18岁嫁人后就忙着带娃,直到1994年,随儿子徐家祯去澳大利亚定居。闲来无事,两个老人经常回忆过往,一谈就是几个小时,于是徐家祯劝母亲:“何不把这些人和事写下来呢?这不是跟周作人他们散文中所写的内容一样吗?”

书的封面画了一把椅子,是高诵芬母亲的红木嫁妆之一。只放这一把椅子,想必有多重意蕴,或是追念,或是复古。

书里正是从杭州旧时风俗开始说起,林林总总记录一个家族百年的沉浮与悲喜,还写下了各种食物、各种风俗,各色亲友。

诸般人情冷暖,柴米油盐,却是一个世纪的过眼云烟。

你在阅读中,总会忍不住惊叹老太太的记忆力,六七十年前的细节,为何还记得如此清晰?

这或许是因为所有的回忆都不断被当事人“反刍”,记忆碎片被拼凑得相对完整,才使得这本书充满了“极慕平淡自然的境地”。

你在阅读中,还会觉得自己仿佛走进了民国时代的大家庭,看到了那些个如意和不如意,看到了旧时的民俗,浓浓烈烈的,感觉比现在冲和、美好多了!

反正不像是旧时黑白照片里的人物,那般一本正经。

这或许是因为时间滤镜的作用力,又或许是作者本身的性格比较平和,那些曾经的家长里短,堆叠起来,颇为可观。

许多时候,对一件事情或一个人的叙述,也是淡淡的,诚实而亲切的,分析与评论都只有结尾的寥寥几句。

“已有茫然如闻开天遗事者

悦见

